

**警察局主管**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A)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D)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B)	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 (B)/(A)		金額 (C)	占累計 分配數% (C)/(D)	占中央已 撥補助 款% (C)/(B)	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 (C)/(A)		
警察局主管	67,336,400	67,329,125	99.99	67,329,125	67,329,125	100.00	100.00	99.99	0	
代收代付者小計	2,007,400	2,000,125	99.64	2,000,125	2,000,125	100.00	100.00	99.64	0	
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已透列預算者小計	65,329,000	65,329,000	100.00	65,329,000	65,329,000	100.00	100.00	100.00	0	
警察局(局本部)	547,000	547,000	100.00	547,000	547,000	100.00	100.00	100.00	0	
松山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信義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大安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山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正第一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正第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大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萬華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文山第一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文山第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南港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內湖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士林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北投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保安警察大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刑事警察大隊	729,000	729,000	100.00	729,000	729,000	100.00	100.00	100.00	0	
交通警察大隊	65,810,400	65,803,125	99.99	65,803,125	65,803,125	100.00	100.00	99.99	0	
少年警察隊	250,000	250,000	1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婦幼警察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捷運警察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通信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填表說明：1. 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所屬各機關及基金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

2. 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

3.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含累計實付數及預(暫)付數。

4. 「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9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

5.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

**警察局主管**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	中央補助款 (保留數總額) (A)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金額 (B)	占中央補助款% (B)/(A)		
警察局主管	132,500	52,250	39.43	0	1. 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大)-2至6歲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設置場地之辦理單位前期規劃評估費及業務費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0078號函辦理。 (2)該案於111年度經教育部及建築師等單位再次評估後認為保大現有建築結構及地點不適合作為公共化教保服務地點，本局已同意撤案並陳報教育部核辦。 (3)保大於111年7月22日發函建築師終止契約，由前期規劃評估費支付廖欽大建築師事務所技術服務契約價金5萬2,250元，另收入逾期違約金1萬9,000元。 (4)同年8月23日開立付款憑單並繳回前期規劃費、業務費餘款8萬250元以及逾期違約金1萬9,000元，共9萬9,250元，全案已結案。
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未透列預算者小計	0	0	0.00	0	
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	132,500	52,250	39.43	0	
警察局(局本部)	0	0	0.00	0	
松山分局	0	0	0.00	0	
信義分局	0	0	0.00	0	
大安分局	0	0	0.00	0	
中山分局	0	0	0.00	0	
中正第一分局	0	0	0.00	0	
中正第二分局	0	0	0.00	0	
大同分局	0	0	0.00	0	
萬華分局	0	0	0.00	0	
文山第一分局	0	0	0.00	0	
文山第二分局	0	0	0.00	0	
南港分局	0	0	0.00	0	
內湖分局	0	0	0.00	0	
士林分局	0	0	0.00	0	
北投分局	0	0	0.00	0	
保安警察大隊	132,500	52,250	39.43	0	
刑事警察大隊	0	0	0.00	0	
交通警察大隊	0	0	0.00	0	
少年警察隊	0	0	0.00	0	
婦幼警察隊	0	0	0.00	0	
捷運警察隊	0	0	0.00	0	
通信隊	0	0	0.00	0	

- 填表說明：1. 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所屬各機關及基金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  
2. 「中央補助款(保留數總額)」欄，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付數後之餘額填列。  
3. 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  
4.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含累計實付數及預(暫)付數。  
5. 「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未達9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  
6. 百分比則計算至小數2位。